

辽宁省高中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2010年 普通高考指导

PUTONGGAOKAO
ZHIDAO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10 年普通高考指导

辽宁省高中教育招生
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沈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0 年普通高考指导/辽宁省高中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10.4

ISBN 978 - 7 - 205 - 06810 - 3

I. ①2… II. ①辽… III. ①高等学校 - 招生 - 简介 - 中国 - 2010
②毕业生 - 高中 - 升学参考资料 IV. ①G64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5241 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印 刷: 沈阳新华印刷厂

幅面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43.5

字 数: 1725 千字

出版时间: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蔡文祥 杨 平

封面设计: 刘冰宇

责任校对: 赵卫红 王珂洁

书 号: ISBN 978 - 7 - 205 - 06810 - 3

定 价: 45.00 元

前 言

《普通高考指导》作为辽宁省普通高考的参考书，因其内容的实用性及资料的权威性，一直备受社会关注。为了满足广大考生及考生家长的需要，今年我们继续编写此书。

全书基本按招生工作先后顺序成编，依次为报名编，体检、综合素质评价和思想品德考核编，考试编，填报志愿编，录取编，招生院校编，录取资料编。

招生院校近年在辽宁省的录取情况，历来是考生较为关心的问题，因此我们在录取资料编里花费较大篇幅，将近三年全国各高校在辽宁录取的有关资料、数据编入。为使考生查阅方便，今年我们按录取批次顺序并以汉语语音为序，将每所学校三年来的录取情况（表）汇编在一起。个别院校只有两年或一年在辽宁省招生，故只有部分年份录取数据，请考生阅读时注意区分。

本书是一种介绍性用书，意在为广大考生了解普通高校招生有关情况提供帮助。根据招生工作情况变化，我们对部分章节的内容进行了补充或删减，但由于我们编辑此书时间较早，有些招生政策、规定、办法等还将会有所调整，因此，有关2010年高考相关信息及规定请以辽宁省招生考试部门发布的文件、招生简章及通知为准，届时将通过《辽宁招生考试》杂志、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等渠道公布，敬请留意。

由于本书编辑时间仓促，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谅解。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李荣希、赵世军、王哲夫、高向辉、卢艳宏、付学东、张伟兵、苏显阳、刘春风、徐连明、王欣、王广奇、张军。

编 者

2010年4月

主 编 李荣希

副主编 赵世军 王哲夫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涛	马 强	王哲夫	王新民
付学东	卢艳宏	刘士庚	孙忠超
李荣希	杨 平	花 蕾	赵世军
高向辉	陶 黄		

一、报名编

1. 考生报名前应做的准备	1	11. 公安院校招生报名	2
2. 招生对象和条件	1	12. 少年班招生报名	2
3. 哪些人员不能报考	1	13. 高职院校招收三校生报名	2
4. 报名办法	1	14. 澳门高校招生报名	2
5. 报考类别划分	2	15. 香港高校招生报名	2
6. 考生类别划分	2	16. 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 台湾省考生报名	3
7. 海军招飞报名	2	17. 报名信息表(样式附后)	3
8. 空军招飞报名	2	18. 填写报名信息表应注意的问题	3
9. 民航招飞报名	2		
10. 军校招生报名	2		

二、体检、综合素质评价和思想品德考核编

一、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6	18. 考生在体检中应注意的事项	8
1. 体格检查的目的	6	19. 考生在体检量血压时应注意的问题	9
2. 体检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6	20. 考生在体检中检查视力时应注意的问题	9
3. 医疗体检单位的任务	6	21. 从2010年开始,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 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	9
4. 患哪些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6	22. 考生体检应遵守的规则	9
5. 患哪些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以不予录取	6	23. 考生要正确对待体检	9
6. 患部分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7	24. 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义可申请复检	9
7. 其他	7	25. 高校对录取的新生要进行复查	9
8. 特殊说明	7	26. 考生体格检查表(样式见第10—11页)	9
9. 报考军事院校(含国防生)考生在身体方面 的特殊要求	7	二、综合素质评价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11
10. 报考公安现役院校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 要求	8	(一) 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	11
11. 对报考公安院校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 要求	8	1. 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目的	11
12. 报考国际关系学院的考生在身体方面的 特殊要求	8	2. 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组织与实施	11
13. 报考上海海关学院考生在身体 方面的特殊要求	8	3. 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与评价结果	11
14. 报考航海类专业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 要求	8	4. 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标准	11
15. 报考体育类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要求	8	5. 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与高考改革	12
16. 报考师范院校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 要求	8	(二)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12
17. 高校可以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提出补充要求	8	1. 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目的	12
		2. 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内容和 办法	12
		3. 中等职业学校给应届毕业考生做鉴定应注 意的问题	12
		4. 考生政治思想品德在何种情形属不合格	12
		5. 考生犯过严重错误而确有悔改是否可以 录取	12

三、考试编

1. 辽宁省2010年高考考试科目设置	13	3. 各类考生的考试科目	13
2. 外语科目考试规定	13	4. 2010年高考考试时间安排	13

5. 除统一的文化课考试外, 报考哪些院校还须加试或面试	13	11. 网上评卷科目考生考试时答题应注意的问题	16
6. 考生号的编排及其意义	14	12. 计算机网上阅卷的意义	16
7. 高考准考证号的编排	14	13. 计算机网上评卷使高考评卷工作更加公平、公正	16
8. 高考考场的座位号是如何编排的	14	14. 考生查询考试成绩的途径	16
9. 考生须知	14	15. 考生成绩公布后申请查分的办法	16
10. 考生考试违规将受到严肃处理	15		

四、填报志愿编

1. 考生要重视填报高考志愿	17	22. 科学处理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参考志愿的关系	20
2. 考生填报高考志愿的时间	17	23. 考生要高度重视服从志愿	20
3. 考生填报高考志愿的地点	17	24. 考生报考时选择专业的重要性	20
4. 考生填报高考志愿的手续	17	25. 报考军队(武警)院校应注意的问题	21
5. 高考志愿必须由考生本人校对签字	17	26. 报考国防生应注意的问题	21
6. 高考志愿一经确认不能更改	17	27. 报考公安类院校(专业)应注意的问题	21
7. 辽宁省高考志愿批次的划分	17	28. 报考公安现役院校应注意的问题	21
8. 辽宁省高考志愿的设置	18	29. 报考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应注意的问题	21
9. 考生填报高考志愿的依据	18	30. 报考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招生应注意的问题	21
10. 考生填报高考志愿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18	31. 报考定向就业应注意的问题	21
11. 考生填报高考志愿时应注意的事项	18	32. 报考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沈阳农业大学、沈阳工业大学三所院校应注意的问题	21
12. 考生报考高校(专业)要注意体检结论	19	33. 报考分市招生计划应注意的问题	21
13. 辽宁省招生计划的主要内容	19	34. 报考外语类和外经外贸类专业应注意的问题	21
14. 考生报考志愿时一定要全面了解高等学校招生章程	19	35. 报考艺术类考生应注意的问题	22
15. 平行志愿的含义	19	36. 报考招收高水平运动员高校应注意的问题	22
16. 考生对平行志愿要有清醒的认识	19	37. 报考高校自主招生应注意的问题	22
17. 第一志愿的含义	19		
18. 第二志愿的含义	20		
19. 参考志愿的含义	20		
20. 无条件服从志愿的含义	20		
21. 考生应慎重选择第一志愿	20		

五、录取编

一、普通高校招生录取	23	19. 现役军人子女、退役军人等优待政策的审核办法	25
1. 普通高校录取体制	23	20. 优先录取证明材料审核手续的办理	26
2. “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主要内容	23	21. 保护上线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26
3. 普通高校招生实施“阳光工程”	23	22. 考生档案包含的内容	26
4. 普通高校录取各批次控制分数线的划定	23	23. 考生电子档案在录取中的作用	26
5. 普通高校各校录取分数线	23	24. 高考纸质档案的管理办法	27
6. 普通高校录取调档分数线的确定	24	25. 新生录取通知书的发放办法	27
7. 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划定办法	24	26. 辽宁省普通高校录取新生的户籍管理办法	27
8. 院校调档线的形成	24	27. 对逾期不报到新生的管理规定	27
9. 各批录取院校的调档录取顺序	24	28. 新生入学复查不合格的后果	27
10. “专业级差”及其使用	24	29. 录取遗留问题的处理办法	27
11. 高校退档的主要原因	24	30. 考生了解招生政策和招生录取信息的途径及方式	27
12. “上线落选”及其原因	24	31. 考生确认自己是否被录取的办法	27
13. 录取少数民族考生的照顾政策	25	32. 省招考办在招生录取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27
14.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考生	25	33. 高校在招生录取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27
15. 总分低于所报学校调档分数线 10 分以内可提供档案的考生	25	二、各种特殊形式招生录取	28
16. 录取时考生总分增加 10 分的考生	25	1. 提前录取专科学校的录取办法	28
17. 录取退役军人的照顾政策	25	2. 外语专业的录取办法	28
18. 加、降分照顾政策不能兼得	25		

3. 特殊教育专业的录取办法	28	11. 76 所高校部分招生计划实行自主选拔 录取改革试点	30
4. 44 所艺术院校的招生录取办法	28	12. 53 所高校招收艺术特长生的规定	31
5. 体育院校招生录取办法	28	13. 飞行员录取办法	31
6. 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录取 办法	28	14. 少年班招生办法及程序	31
7. 高水平运动员的招生规定	28	15. 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的招生录取	31
8. 定向就业招生的政策规定	29	16. 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的招生录取	31
9. 保送生招生工作规定及程序	29		
10. 免费教育师范生招生规定	30		

六、招生院校编

1. “211 工程”院校	32	6. 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院校、专业	36
2. “985 工程”院校	32	7. 可自主招生的院校	39
3. 教育部直属院校	32	8. 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	39
4. 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33	9. 可招收艺术特长生的院校	39
5. 教育部确认的独立学院	35		

七、录取资料编

1. 提前录取的本科院校	40	5. 第二批录取本科院校	188
2. 提前录取的专科院校	71	6. 第三批录取本科院校	368
3. 第一批录取本科 A 段院校	74	7. 高职（专科）院校批次	451
4. 第一批录取本科 B 段院校	153		

报 名 编

■1. 考生报名前应做的准备

高考报名前考生应做如下准备工作:

- (1) 根据自己的志向、兴趣、爱好选定报考类别;
- (2) 按要求准备学籍证明、学历证明等相关材料;
- (3) 注意报名的起止日期,报名时必须带户口本和居民身份证。没有身份证的考生,在报名前必须抓紧时间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否则影响报名。

■2. 招生对象和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 身体健康;
- (4) 户籍、学籍时间要求

单人户口考生(含和非直系亲属户口在一起的考生)参加辽宁省2010年高考报名,要求在辽宁省的户籍截止到报名开始之日为二年以上、高中学籍为三年;往届毕业生辽宁省户籍若在三年以内,还须具备辽宁省中学毕业证书;现役军人子女以及特殊情况的考生,在辽宁省参加普通高考报名,户籍、学籍未达到规定时限要求的,须经市招考办审核,报省招考办审批。

■3. 哪些人员不能报考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 (4) 在上一年度参加高校招生考试中利用通讯工具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
-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4. 报名办法

- (1) 报名时间

一般安排在每年的12月份,具体时间以省招考办下发的通知为准。

- (2) 报名所需相关证件

报名时需持居民身份证(年龄在16周岁以下未发居民身份证的,考生须持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和户口本(农村考生无户口本者应持乡户籍管理部门证明)及学历证明(应届高中毕业生持高中学籍证明[须注明考生在校的学籍注册时间],往届高中毕业生持高中毕业证书,其他考生持最后的学历证件或同等学力证明)。报考少年班的考生持有关院校发给的准考证或同意报考的证明。

- (3) 报名地点

应届高中毕业生由学校组织统一到县(区)招考办申请报名。应届高中毕业生可在户口所在市的学籍所在县(区)报名。应届少数民族双语考生可在学籍所在县(区)报名。少数民族自治县的少数民族考生在户口所在县报名,才能享受加分政策。

经辽宁省教育厅批准在辽宁全省范围内招生的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且户口未迁到学校所在地、的应届毕业生,持户口本、学籍证明等证件可在户口所在地,也可在学籍所在地报名。

往届生(含社会人员)一律到县(区)招考办指定地点申请报名。

- (4) 单招也要报名

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参加单独招生考试的考生,如民族体育、运动训练专业、实践班、小教师资班、煤炭(钢铁)企业职工定单培养、一村一校大学生、保送生、软件职业学校春季招生等,都必须到指定地点办理高考报名手续。

- (5) 现役军人报名

现役军人须经大军区政治部批准方可报名。

- (6) 外侨考生报名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持所在省公安机关填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可在各市指定的地点报名。

- (7) 签订诚信承诺书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参加国家教育考试

的考生,报名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时要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签写诚信承诺书。履行承诺,诚信高考。

■(8) 缴费

高考报名时应缴纳报名费和考试费。

■5. 报考类别划分

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考类别分普通类(含文史、理工类)、艺术类、体育类等。

■6. 考生类别划分

考生类别是指报名参加高考的对象,包括城镇和农村应届高中毕业生(简称城应和农应),城镇和农村往届高中毕业生(简称城往和农往),具有高级中学同等学力人员(简称同等学力)。

■7. 海军招飞报名

招收对象为2010年应届高中毕业男生,年龄为16~19周岁(1990年9月1日到1994年8月31日之间出生)。

招飞地区为在朝阳市、阜新市、营口市的考生。

报名工作由各市、县(区)招考办和学校组织实施。学生符合自荐条件并征得家长同意后自愿报名,经学校及市、县(区)招考办审查把关和目测摸底,填写海军招飞报名表。

■8. 空军招飞报名

招收对象为2010年应届高中毕业生,要求1990年9月1日至1994年8月31日之间出生;招收对象均为男生(语种限英语、俄语)。符合招飞条件者都可以报名。开招地区学校要组织考生按照报考空军航空大学自荐条件进行自我对照、自愿报名。

■9. 民航招飞报名

民航飞行学院招飞行员的报名办法及要求,请考生参阅有关航空公司招生简章。

■10. 军校招生报名

招收对象为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基本条件是:年龄不超过20周岁(1990年8月31日以后出生),未婚;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政治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自愿为国防建设服务;身体健康,符合军事院校规定的招生体检标准。报名工作由考生所在学校统一组织。

■11. 公安院校招生报名

考生符合下列条件,可以报考公安院校。

(1)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勤奋学习,自愿献身公安事业。

(2) 高中毕业。

(3) 身体健康,符合从事公安工作所要求的条件。

(4) 未婚,年龄不超过22周岁(1988年8月31日以后出生)。

(5) 政审条件合格。

报考公安现役院校的考生,要求应届高中毕业生,年龄在20周岁(1990年8月31日以后出生)以下,未婚,政审条件合格,身体健康,符合公安

现役院校体检标准。在辽宁省招生的公安现役院校有两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和公安海警专科学校。

■12. 少年班招生报名

少年班的招生对象为德、智、体全面发展,智力超常,学习成绩优异,年龄在15周岁以下的初、高中在校生(不包括高中应届毕业生),经所在学校推荐,先由招生学校预选后发给考生准考证,明确考试科目,并通告考生所在市招考办,由所在市招考办审查合格后在指定的地点报名及参加考试。

经教育部批准可以招收少年班的普通高校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技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13. 高职院校招收三校生报名

报名条件:省内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招初中生的成人中专)应、往届毕业生(只招收四年制普通中专应届毕业生的专业除外)均可对口报考高等职业教育的专科专业,本科专业只招收应届毕业生。

报名程序: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负责组织到市招考办集体报名,往届生持毕业证书原件到市招考办报名,考生报名信息须本人确认后签字。

■14. 澳门高校招生报名

经教育部批准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澳门理工学院、旅游学院、澳门镜湖护理学院等5所院校可在内地招生,考生可到市招考办查询和领取学校招生章程,并按招生章程要求填写报名表寄送给招生学校,考生也可直接向澳门5所招生学校报名。澳门五所高校实行单独招生、单独录取、单独填报志愿的办法,考生所填报志愿不影响其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的录取。

■15. 香港高校招生报名

经教育部批准,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岭南大学、香港教育学院、香港公开大学、香港演艺学院、香港树仁大学、珠海学院等12所院校在辽宁招收本科自费生。

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均可报考香港有关招生学校。香港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岭南大学、香港教育学院、香港公开大学、香港树仁大学、香港演艺学院、珠海学院的考生单独报名,单独填报志愿,单独录取,并于7月7日录取结束。2010年的考生应特别注意,如被报考的上述学校录取,内地高校将不再录取。

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招生由国家下达招生计划,参加全国统一招生,录取批次为本科提前批,填报志愿与内地高校同步进行。

注:2010年香港、澳门地区高校招生详细情况请查阅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也可查阅《辽宁招生考试》杂志和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www.lnzsks.com),如有不同,以教育部网站内容为准。

■16. 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考生报名

报名资格:港澳地区考生,持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参加报名。台湾地区考生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参加报名。华侨考生必须是取得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并且在国外实际居住2年以上(截至报名时间结束止)。报名时考生本人须持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取得在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书或认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参加报名。

报名地点分设在联合招收港澳台学生办公室、福建省高校招生办公室、福建省厦门市高校招生办公室、上海市招生办公室、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北京市高校招生办公室、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香港中国旅行社及各分社、澳门中华教育会和澳门中国旅行社。关于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报考内地高校的报名资格、报名时间及方式等情况,请查阅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港澳台招生专栏。

■17. 报名信息表(样式附后)

■18. 填写报名信息表应注意的问题

(1)辽宁省2010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信息表(简称信息表)须由考生本人用蓝、黑墨水笔如实、认真填写,要求字迹工整。

(2)每个书写框“□”内只能填写一位阿拉伯数字(不得填写汉字),数字应书写工整,不得潦草,且不得出框。

(3)“报名点代码”共6位,前2位为市代码,3、4位为县(区)代码,5、6位为报名点流水号,由市招考办负责编排。“报名点代码”由各报名点掌握,考生可不填写,由报名点信息录入时统一处理。

(4)“身份证号”、“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项:按照考生本人的实际编号在书写框填写。其中“联系电话”项,先填长途区号,后填电话号码,即在“—”前的四位填长途区号,不足四位的左对齐填写,在“—”后的八位填电话号码,不足八位左对齐填写。如沈阳市电话号码86900000,应填写为“024□—86900000”;鞍山市电话号码“4640000”,应填写为“0412—4640000□□”;“邮政编码”项,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的邮政编码;“联系电话”项,一定填写能和考生随时联系上的电话。

(5)“姓名、录取通知书(及高考成绩)邮寄地址、收件人”项:直接填写汉字。

(6)“出生日期”项:年份填写后两位。如1982年应填1982;月和日期填写两位,如5月1日出生应填写05月01日。

(7)“性别、考生类别、毕业类别、考试类别、报考科类、其他报考类别、外语语种、外语口试、民族语言答卷”项:按照表中所列项目对照考生实际选择正确编号填写在书写框内。如考生为城市应届考生,就在“考生类别”书写框内填写“1”;“民族语言答卷”项,需用朝文、蒙文答卷的考生及全蒙语授课、蒙文答卷的考生按要求填写。

(8)“政治面貌、民族、考生特征、体育类考生体育专项”项:考生先查信息表背面的代码表,将对应自己实际情况的编号填写在书写框内。

(9)毕业中学代码,市、县(区)代码,由省招生考试办公室统一下发给县(区)中学,由班主任及县(区)招考办工作人员指导考生填写。

(10)“家庭户口所在地”项:先在“——”上填写汉字,再将市、县(区)代码填写在书写框内。

(11)“本人简历、有何特长、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项:考生须如实填写。其中“本人简历”项,从最后学历起填写。

(12)“考生评语”项:由考生所在单位填写,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结论只分合格、不合格,负责人须签字。

(13)将表上所有内容填写完成后交给报名点。

(14)由报名点负责利用键盘录入方式采集考生信息表上的所有信息,并对采集的信息进行初步校对后报县(区)招考办。由县(区)招考办审查考生报名资格,给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编排考生号(14位)。

(15)考生在县(区)招考办的组织指导下进行摄像,采集考生头像信息。

(16)由市、县(区)招考办按规定办法打印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登记表(简称登记表),打印的登记表包括考生头像信息及信息表上的信息内容。

(17)考生须对登记表上所有内容进行认真校对,准确无误后本人签字,对自己的基础信息予以确认。考生如发现打印出的登记表上个别内容有误,向报名点提出改正,重新打印登记表,直至准确无误。考生签字确认后,考生基础信息不再更改。因填涂、确认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登记表经考生本人签字后作为考生档案的内容之一,任何人不得对其进行任何涂改。

考生所在单位须对打印出的登记表上的“考生评语”进行确认,无误后负责人签字,并在规定位置盖单位公章。

辽宁省2010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信息表

报名点代码

姓名			性别	☐ (1男,2女)		政治面貌	☐ ☐ _____		民族	☐ ☐ _____	
出生日期	19 年 月 日			毕业类别	☐ (0 高中,1 中等师范,2 其他中等专业学校,3 职业高中,4 技工学校,5 其他中等学历,6 专科学历,7 本科以上学历,8 四年制应届中专)						
考生类别	☐ (1 城应,2 农应,3 城往,4 农往,5 同等学力)		身份证号								
毕业中学	21 _____										
考生特征	☐ ☐ ☐ ☐ ☐ ☐		家庭户口所在地	_____ 市 _____ 县(区)							
录取通知书 (及高考成绩) 邮寄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考生联系固定电话(含小灵通)			-								
考生联系移动电话											
考试类型	☐ (1 全国统考,5 实践青年,6 职教师资,7 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8 三校生,9 单独考试)										
报考科类	☐ [1 文史,4 体育(文),5 理工,8 体育(理),9 单独考试]										
其他报考类别	☐ ☐ ☐ ☐ (1 少年班,2 空军飞行员,3 民航飞行员,4 海军飞行员)										
民族语言答卷	☐ (1 朝文,2 蒙文,3 全蒙)				体育类专业体育专项	☐ ☐ _____					
外语语种	☐ (1 英,2 俄,3 日)				外语口试	☐ (1 是,0 否)					
报考军事院校	☐ (1 是,0 否)				报考公安院校	☐ (1 是,0 否)					
考生评语	思想品德考核: ☐ (1 合格,0 不合格)						负责人签字				
本人简历(从最后学历起)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单位工作或学习				任何职务	证明人			
有何特长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注:1. 此表用蓝、黑水笔填写,要求字迹工整。

2. 对照每一项内容括号里的选项及代码表,按照考生的实际情况,将选择的代码填入书写框“☐”内,每个书写框“☐”内只能填写一位数字,不能填写中文。

3. “民族语言答卷”项,只需考朝语文、蒙语文、汉语文的少数民族考生填写此项内容。

4. “身份证号”项必须填写。

5. “考生联系电话”栏应填写录取期间能与考生联系畅通的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代 码 表					
政治 面貌 代码	01-中共党员	02-中共预备党员	03-共青团员	04-民革会员	05-民盟盟员
	06-民建会员	07-民进会员	08-农工党党员	09-致公党党员	10-九三学社社员
	11-台盟盟员	12-无党派民主人士	13-群众		
民 族 代 码	01-汉族	02-蒙古族	03-回族	04-藏族	05-维吾尔族
	06-苗族	07-彝族	08-壮族	09-布依族	10-朝鲜族
	11-满族	12-侗族	13-瑶族	14-白族	15-土家族
	16-哈尼族	17-哈萨克族	18-傣族	19-黎族	20-傈僳族
	21-佤族	22-畲族	23-高山族	24-拉祜族	25-水族
	26-东乡族	27-纳西族	28-景颇族	29-柯尔克孜族	30-土族
	31-达斡尔族	32-仫佬族	33-羌族	34-布朗族	35-撒拉族
	36-毛南族	37-仡佬族	38-锡伯族	39-阿昌族	40-普米族
	41-塔吉克族	42-怒族	43-乌孜别克族	44-俄罗斯族	45-鄂温克族
	46-德昂族	47-保安族	48-裕固族	49-京族	50-塔塔尔族
	51-独龙族	52-鄂伦春族	53-赫哲族	54-门巴族	55-珞巴族
	56-基诺族	57-其他	58-外国血统中国籍人士		
	考 生 特 征	A. 省级优秀学生		B. 奥赛省级一等奖以上（含）获得者	
C.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		D. 体育优胜者			
E. 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		F. 烈士子女			
G. 少数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考生		H.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台籍考生			
I. 双语生		J. 退出现役的义务兵			
K.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L. 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获奖者					
M.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					
N. 残疾军人（警察），因公牺牲、1至4级残疾军人（警察）子女，规定照顾的现役军人子女					
P.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获得者					
Q. 二等功以上或被大军区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体 育 专 项 代 码	01-200 米	02-400 米	03-1500 米	04-跨栏跑	05-跳高
	06-跳远	07-三级跳	08-铅球	09-铁饼	10-标枪
	11-足球	12-篮球	13-排球	14-体操	15-武术
	16-乒乓球	17-艺术体操	18-健美操	19-游泳	

体检、综合素质评价和思想品德考核编

一、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1. 体格检查的目的

体格检查是对考生身体条件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由于各类高校开设的专业不同,对考生身体条件的要求也不同,考生不经过体格检查,不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就不可能选准自己喜爱、又适合自己身体条件的专业。招生学校在录取新生时,要对考生的身体状况进行认真的考核,并根据考生的身体条件安排适当的专业学习。因此,对每一个报考的考生都要进行认真的体格检查。

■2. 体检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体检工作由县(区)招生考试部门会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由辽宁省卫生厅和辽宁省教育厅共同确定并于当年公布的医疗体检单位负责具体实施。体检结束后,由县(区)招考办或通过学校将体检结论、特别是体检结论中专业受限等情况转告考生,并将体检表交考生本人确认后签字。

■3. 医疗体检单位的任务

医疗体检单位要选派政治思想好、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具有相应的业务水平,且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高考的医务人员参加招生体检工作,主检医生必须由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要加强对体检医务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未经培训的人员不得参加招生体检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有关规定,坚持标准,认真履行体检工作职责;加强体检工作管理,增强体检工作人员的责任感,严防发生意外事故。体检结束后要对考生体检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要按时完成体检结果的统计工作。对错填体检结论影响录取的,应追究其责任。

■4. 患哪些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①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②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③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5. 患哪些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以不予录取

(1)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以颜色波长作为严格技术标准的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药学类、生物科学类、公安技术类、地质学类各专业,医学类各专业;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动物医学、动物科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生态学、侦察学、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考古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林产化工、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林学、园林、蚕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各专业。

(2) 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

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学、绘画、艺术设计、摄影、动画、博物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应用气象学、材料物理、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探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3)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图书档案学类各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4)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5.0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刑事科学技术、侦察。专科专业:海洋船舶驾驶及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如民航空中交通管制)。

(5)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4.8者,不能录取的专业:轮机工程、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科专业: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等。

■6. 患部分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1)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患有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公安学类、体育学类、海洋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水产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武器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生态类、旅游管理类、草业科学类各专业及土木工程、消防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法医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动物科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不宜就读烹饪工艺、西餐工艺、面点工艺、烹饪与营养、表演、舞蹈学、雕塑、考古学、地质学、建筑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铁道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铁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2)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一条。

(3)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一条。

(4)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飞行器

制造工程。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5)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800度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土建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化工与制药类、武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生态类、医学类、心理学类、环境与安全类、环境科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材料科学类、地质学类、大气科学类及地理科学、测绘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生物工程、草业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6)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工学、农学、医学、法学各专业及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地质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生物科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

(7)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5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读法学各专业、外国语言文学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新闻学、侦察学、学前教育、音乐学、录音艺术、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医学各专业。

(8)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不宜就读教育学类、公安学类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音乐表演、表演各专业。

(9)斜视、嗅觉迟钝、口吃不宜就读医学类专业。

此部分内容供考生在报考专业志愿时参考。学校不得以此为依据,拒绝录取达到相关要求的考生。

■7. 其他

(1)未列入专业目录或经教育部批准有权自定新的学科专业,学校招生时可根据专业性质、特点,提出学习本专业对身体素质、生理条件的要求,并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刊登,做好咨询解释工作。

(2)公安类普通高考学校招生体检按公政治[2000]137号文件执行。

(3)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按[1997]后联字2号文件执行。

■8. 特殊说明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今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进行了两项内容的修改。(详细见第21条)

■9. 报考军事院校(含国防生)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要求

(体检标准将在《辽宁招生考试》杂志上刊登,请考生留意查询。)

■10. 报考公安现役院校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要求

(体检标准将在《辽宁招生考试》杂志上刊登,请考生留意查询。)

■11. 对报考公安院校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要求

(体检标准将在《辽宁招生考试》杂志上刊登,请考生留意查询。)

■12. 报考国际关系学院的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要求

除符合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男生身高 170 厘米以上,体重 50 千克以上;女生身高 160 厘米以上,体重 45 千克以上;体形匀称,不能过胖或畸瘦(考生体重以高考体检结果为准)。

(2) 左右眼矫正视力在 4.8 以上,无色盲、色弱、斜视、对眼等眼疾。

(3) 听觉、嗅觉正常;无影响外语学习的听力和发音系统疾病,无口吃。

(4) 心脏、血液、血压、肝功正常,无甲肝、乙肝、澳抗阳性(各地区的考生必须有肝功检查结果);无严重急慢性疾病,无传染病、无心理健康明显异常和精神疾患等。

(5) 五官端正,面部及身体暴露部位无明显特征和缺陷,无鸡胸、无腋臭、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无平足、跛足,无斜肩、文身、少白头、驼背,无各种残疾,直系血亲无精神病史。

■13. 报考上海海关学院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要求

除符合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身体匀称,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

(2) 男生身高 168 厘米以上,女生身高 158 厘米以上;两眼矫正视力达到 4.8 以上,镜片度数不超过 400 度。

(3) 无慢性疾病(慢性肝炎、HbsAg 阳性不能报考)、无生理缺陷(口吃、声带疾病、唇裂、塌鼻梁、斜视、色盲、色弱、重听、驼背、胸廓畸形、一肩高一肩低、跛足等缺陷均不能报考)、无肢体残疾、无腋臭、无影响面容或外观的胎记、文身等。

(4) 无慢性精神疾患(癫痫病、精神病、癔病、夜游病等精神病患均不能报考)。

[报关与国际货运、应用英语(经贸英语方向)专业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参照执行]

■14. 报考航海类专业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要求

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规定,航海技术专业 and 专科的海洋驾驶及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要双眼裸眼视力均在 5.0 以上。轮机工程专业双眼裸眼视力均不能低于 4.8。色弱者,对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专业也不能录取。航海技术专业不能录取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

■15. 报考体育类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要求

报考体育院校(系、专业)的考生,其身体条件除要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按教育部体育专业考生身体检查标准的规定,男生身高低于 170 厘米,女生身高低于 160 厘米,不予录取。武术和体操专项的考生,体育成绩优秀者可略低于标准身高。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6 者,不予录取。

为保证体育专业招生质量,所有报考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须参加面试,标准同师范院校的标准。

■16. 报考师范院校考生在身体方面的特殊要求

辽宁省根据原国家教委的文件规定,为了提高高等师范院校生源质量,对报考师范院校的考生制定了面试标准,考生的体检除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报考师范院校。

仪表方面:(1) 五官:五官不端正(包括一眼失明、明显的斜视、两眼矫正之和低于 5.1、唇裂、腭裂、斜颈)、面部畸形有严重的疤痕者,重听或全聋者;(2) 四肢:不健全或有生理缺陷,如六指、缺指、缺足、严重 X、O 形腿者;(3) 体形:身体畸形,如鸡胸、驼背、身体部位明显不匀称。17 周岁以上(含不足 18 周岁)男生身高低于 155 厘米,女生身高低于 150 厘米;18 周岁以上男生身高低于 160 厘米,女生身高低于 155 厘米者。

语音素质方面:口吃、声音嘶哑、公鸭嗓、声带病变或口腔有生理缺陷及耳鼻喉疾病之一而妨碍发音者,吐字不清、反应迟钝者。

■17. 高校可以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提出补充要求

高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要求。补充要求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18. 考生在体检中应注意的事项

体检得出的结论,关系到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如

何根据自己的身体条件选择自己所热爱的专业,关系到高校在录取时对考生的取舍,关系到新生入学后是否适合专业课的学习。因此,一定要确保体检结论客观、真实、准确。为达到这一目的,考生在体检时需注意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要端正体检动机,克服不必要的紧张心理,防止由于紧张、担心而引起的血压升高、心率过速等现象的发生;二是要实事求是。要根据体检医院的安排,由体检医生按规定完成体检项目。全面、客观地反映自己的身体状况,不得缺项、漏项,不得由他人替检,不得涂改体检表,不得弄虚作假,对所有项目的体检结论进行认真复核确认。

■19. 考生在体检量血压时应注意的问题

体检量血压时,有的考生缺乏常识,在精神没有平稳时,急于检查,影响了血压的稳定,出现血压升高的现象。如果按一次测量的结果定结论,就会影响考生的正常录取。因此,考生在体检量血压前,一定要有充分的准备,休息好。在量血压时,如果发现血压升高,可再次测量,经三次测量,取较好的一次。

■20. 考生在体检中检查视力时应注意的问题

从多年招生录取的情况来看,由于视力原因而影响录取的问题是十分突出的。有些考生视力不一定真的那么差,而是缺乏常识,影响了检查的真实性。根据体检工作要求,检查视力有两方面内容,即视力和色觉。在做这两方面检查时应注意:(1)不要用遮盖物压迫眼球,如待检的眼球被压迫了,检查时就会眼花缭乱,影响正常结果。(2)检查辨色力时,医生要求受检查者在指定时间内辨认色盲本内的数字或图形,因此,在受检查时不要一翻开色盲本就立即回答,而应看准后再回答,但不要犹豫不决,超过规定时间才回答,这会被误认为色盲或色弱,而影响了某些专业的录取。

■21. 从2010年开始,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

(1)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体检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要求,取消原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附件)中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的限制。

(2) 取消乙肝项目检测,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俗称“乙肝五项”和HBV-DNA检测),

继续保留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检测作为体检项目。如果受检者转氨酶正常,不得进行乙肝项目检测;如果转氨酶异常,可进一步明确诊断。

■22. 考生体检应遵守的规则

(1) 在临检时不要做剧烈运动,进入场地后,在指定地点安静地休息,等候检查。

(2) 按顺序进入受检室,听从工作人员指挥,遵守纪律,不得大声喧哗。

(3) 考生必须如实反映“既往病史”和回答体检工作人员询问。

(4) 不得围观、窥探检查记录,不得在体检过程中向体检人员探询情况。

(5) 对体检若有不同意见,应通过领队老师向当地招生办反映,不得直接与体检人员纠缠,以免影响工作。

(6) 体检未结束,不得中途离开现场。

(7) 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者按规定处理。冒名顶替、涂改项目等情节严重者,取消体检资格。

■23. 考生要正确对待体检

普通高校招生体检是整个招生工作的重要内容。正确对待体检,最重要的是实事求是,通过体检把自己的身体状况了解清楚,对照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和有关学校的体检补充要求,选择适当的院校、专业。这样,既有利于国家,又能增加个人录取的机会。

如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最终受害的还是考生,例如,患有肺结核空洞、肝炎等严重疾病的考生,根本不能坚持学习。入校复查被取消学籍,既加重了本人病情,又挤掉了别人的学习机会;由于色盲,弄虚作假,录取医学院校后被取消入学资格,本可以被别的院校录取,却因录取工作结束不得重新录取而落榜。

■24. 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义可申请复检

考生复检须由市招考办有关人员陪同,携带市招考办介绍信、本人证件及相关资料,到省终检医院进行复检。终检须由中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各科主任或科主任指派的具有副主任医师职称以上的医务人员对复检考生给出体检结论。

■25. 高校对录取的新生要进行复查

新生入学后学校要进行身体健康状况复查,经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因此,考生不要隐瞒自己的真实情况,更不要弄虚作假;否则既不利于国家,也不利于自己。如果考生有意隐瞒病情,采取舞弊手段,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6. 考生体格检查表(样式见第10—11页)